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潘先生將通過德潤合共控制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潘先生及德潤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多種(i)工業級／專業級和消費級電動工具及(ii)面向高端及大眾市場終端用戶的OPE產品。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潘先生已通過其控制的若干公司（「除外集團」）投資其他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汽車零部件製造、物業租賃及投資管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汽車零部件製造

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為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的經營主體。其於2012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動力系統及相關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及研發。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82.SH.）。

物業租賃

玖浩機電為物業租賃業務的經營主體。其於2016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其管理及租賃位於中國南京的自有產業物業。

投資管理

南京耀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泉峰國際貿易為投資管理業務的兩名經營主體。南京耀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而泉峰國際貿易於1994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次級市場投資。

本集團的策略一直專注於電動工具及OPE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業務。潘先生持有的除外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業務且有區分。

鑒於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在業務性質上存在差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所運營業務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因此，概無除外集團的業務會或預期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除外集團成員公司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就提供電力供應共享服務訂立安排。預期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委聘除外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u>姓名</u>	<u>於本公司的職位</u>	<u>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職位</u>
潘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德潤董事Chervon Globa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泉峰精密技術」)、Cherv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泉峰管理服務、泉峰國際貿易及南京玖浩機電實業有限公司(「玖浩機電」))的董事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董事泉峰汽車精密技術(安徽)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張女士	執行董事兼北美銷售及營銷執行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Chervon Globa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泉峰精密技術、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泉峰管理服務及泉峰國際貿易)的董事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董事
柯先生	執行董事兼製造及供應鏈執行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Chervon Globa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泉峰精密技術、Chervon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及泉峰管理服務)的董事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董事
胡以安先生	首席財務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玖浩機電監事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董事

儘管如上文所述，潘先生、張女士、柯先生及胡先生擔任的職位重疊，但潘先生、張女士、柯先生及胡先生各自確認，其參與上述公司事務將不會影響其履行作為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理由如下：

- 七名董事中的四名(即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無且將不會擔任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 潘先生、張女士、柯先生及胡先生一直並將繼續獲得本集團及上述公司獨立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
- 除泉峰汽車精密技術、Cherv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ervon Investment Limited、泉峰國際貿易及玖浩機電外，所有其他公司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並不從事其他業務活動；
- 除潘先生外，張女士、柯先生及胡先生各自於上述公司擔任非執行職務，且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運營；
- 儘管潘先生於上述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但其職務僅限於就重要戰略及政策事宜作出高層決策，因此，其於該等公司的職務無需其在該等公司的業務經營日常管理上投入大量時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g) 若本集團將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採納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請參閱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理由如下：

- (a)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董事會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有關其自身業務經營的決策及全權獨立經營其自身業務；
- (b)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及
- (c)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工作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建立自身的運營及組織架構，設有專責部門及管理人員負責日常運營。我們自身的僱員具備經營日常業務所需的相關技能，並擁有具備經營業務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預期，於[編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若日後出現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且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提供及收取若干墊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於2021年6月4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泉峰（中國）投資承諾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認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所發行的公開A股可換股債券。本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8,500,000元，乃按其於泉峰汽車精密技術的持股比例計算，並已於2021年9月14日支付。由於可換股債券自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轉換，故泉峰（中國）投資無法及無意於[編纂]完成前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概要—近期發展」各節。

認購可換股債券並不影響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原因是泉峰汽車精密技術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就提供財務資源而言，本集團並不倚賴泉峰汽車精密技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後，我們將悉數償還或結清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或應收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墊款及結餘，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不會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細則，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若我們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或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f)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